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8000432204200010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1N		MOTEC	pcs	1	650	650	现货
2	β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4F1MC1N	标准	MOTEC	pcs	1	940	94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A03		MOTEC	pcs	1	80	80	现货
4	动力线缆	SGMCAPD1A03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5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8N	标准	MOTEC	pcs	1	560	560	现货
6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4F8MC1N	标准	MOTEC	pcs	1	760	760	现货
7	编码器线缆	SGMCAED2A03		MOTEC	pcs	1	100	100	现货
8	动力线缆	SGMCAPD5A03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**¥3200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经济开发区沈北路37号2号厂房；冯铎；1584037868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经济开发区沈北路37号2号厂房；冯铎；1584037868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沈阳市皇姑区步云山路53号电话：024-31238383

委托代理人：**冯铎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840378686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
124908704810801**

税号：**91210105564689755B**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刘佳欢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241260466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